

# 关于启东市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7 月 31 日在启东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常委会报告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 一、2023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5.0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见附表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8.99 亿元，为总支出预算的 96.8%，增长 2.2%（见附表 2）。

按照现行省管县财政体制计算，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67.57 亿元。其中，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5.01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38.56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5.44 亿元，上年结余 5.09 亿元，调入资金 33.47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58.78 亿元。其中，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8.99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5.0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4.7 亿元，补充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1 亿元。收入总计减去支出总计后，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滚存结余 8.79 亿元，为未完事项结转下年支出（见附表 3）。

**2. 转移支付补助情况。**2023 年，上级对我市的补助收入为 38.56 亿元（见附表 4）。（1）税收返还收入 9.34 亿元。（2）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13.43 亿元。（3）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83 亿元。（4）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4.96 亿元。对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统筹用于平衡预算；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补助及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全部按照规定和要求安排使用。

**3. “三公两费”经费支出。**2023 年，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2176 万元，下降 6.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360 万元，下降 14.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26 万元，下降 12.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勤俭办事。因公出国（境）经费增长 57 万元；公务接待费 334 万元，增长 12.4%。因公出国（境）经费和公务接待费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受疫情防控影响，相关支出大幅度减少，导致基数较少。会议费 1012 万元，增长 71.8%；培训费 2904 万元，增长 21.9%，以上经费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受疫情防控影响，相关支出大幅度减少，导致基数较少。（见附表 13）

##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112.4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1%，

下降 12.7%（见附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0.4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3%，下降 21.4%（见附表 16）。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179.2 亿元。其中，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112.43 亿元，加上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0.47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1.36 亿元、上年结余 29.03 亿元、调入资金 5.91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152.67 亿元。其中，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0.42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2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9.14 亿元、调出资金 21.86 亿元。收入总计减去支出总计后，全市政府性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26.53 亿元，为未完事项结转下年支出（见附表 17）。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7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9%（见附表 24）。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5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5%。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77 亿元，减去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53 亿元、调出资金 0.2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无（见附表 25）。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按险种分别编制，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失业保险基金。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6.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 101.7%，增长 16.1%（见附表 31）。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3.7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7%，增长 10.4%（见附表 32）。本年收支结余 2.76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41.36 亿元（见附表 33）。

## 二、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总体情况

(一)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79.36 亿元，年末债务余额 275.5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17.50 亿元，年末债务余额 115.1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61.86 亿元，年末债务余额 160.41 亿元（见附表 50、52）。

(二) 地方政府新增债券情况。全市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13.0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0.79 亿元，专项债券 12.25 亿元。

全市地方政府新增债券主要用于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吕四作业区环抱式港池西港池通用码头及其基础设施、吕四作业区内河转运码头及集疏运体系、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一期）等项目（见附表 51）。

(三) 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情况。全市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 33.7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4.65 亿元，专项债券 19.11 亿元，均用于偿还到期的存量政府债务（见附表 52）。

## 三、2023 年预算执行与预算管理情况

2023 年，全市财政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省市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在保障财政平稳运行、促进经济向好发展、落实民生保障政策、优化财政监督管理、防范财政风险隐患等各方面，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克服困难，护航发展，为中国式现代化启东新实践迈出坚实步伐提供了坚实的财政支撑。

(一) 规范收支管理，保障财政运行安全平稳。一是全力以

**赴组织收入。**紧紧围绕全年预算收入目标任务，强化财税协同共治，依法依规推动收入组织工作，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5.01 亿元，同比增长 11.7%。紧盯土地市场形势，积极推介地块信息，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112.43 亿元，同比下降 12.7%。**二是坚持“过紧日子”。**把“过紧日子”要求贯穿预算执行全过程，从严从紧安排支出预算，严控非必须、非急迫支出。年中调减相关项目经费合计超 30 亿元，坚决把市本级财政支出盘子控制在合理规模，确保宝贵的财政资金用于保障民生之需和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三是兜住“三保”底线。**牢固确立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精准标记、实时追踪预算指标“三保”标识，实现“三保”预算指标下达、执行及资金拨付等环节全程监管。全年“三保”及刚性支出 89.38 亿元，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政府履职物质基础。**四是强化库款保障。**区分轻重缓急，严格把控支出进度，加大对 1000 万元以上财政支出的审核力度，统筹调度国库资金，始终确保库款规模科学合理，库款保障水平维持在安全区间。强化库款运行预警监测，提高监测频次，动态掌握库款运行情况，做到风险隐患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确保地方国库运行安全。

**（二）落实财税政策，助力实体经济向好发展。**一是制定优化财政奖补扶持政策。发改、财政、商务、科技、市管等多部门研究出台了《关于持续推进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

见》《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的若干政策意见》《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品牌建设和技术标准若干政策意见》《关于支持外经贸企业平稳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策引导作用，支持鼓励相关产业（企业）努力克服困难，平稳向好发展。二是全力兑付产业奖扶资金。认真做好涉企奖扶资金审核发放工作，落实产业政策红利，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在财力十分紧张的情况下，市本级全年累计兑付各类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4.96 亿元。三是稳步发展政府投资基金。建立健全基金管理制度，加强风险防控。设立创新投资基金，与金北翼母基金协同互补推进，打造“资本+产业”“政府+国企”相融合的投资合作生态圈，已撬动子基金规模 27 亿元，放大财政资金 7 倍以上的乘数效应。四是积极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问题。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项下“小微贷”“苏科贷”等贷款产品支持企业 363 家，累计放款金额达 15.78 亿元，加权平均利率降至 4%。融资白名单入库企业新增 96 家，预授信额度增至 8.60 亿元，融资白名单入库企业全年获贷款 7.22 亿元。普惠金融风险补偿基金进一步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合作银行增至 12 家，合作规模从 5.50 亿元增至 17.15 亿元。五是大力提振消费市场信心。投入 1517 万元，支持“年夜饭满减”“年货大集”“第三届城市汽车节”“浪漫夏日·挚爱启东”等促消费系列活动开展，促进消费潜力充分释放，推进消费市场复苏回暖，全年限上零售业销售额 477.9 亿元，增长 9%。六是不断推动农业农村发展。投入 3.32 亿元，支持高标准

农田建设、农村水利示范项目建设、现代农业建设、农村绿化造林、人居环境整治、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建设等。通过“一折通”发放各类涉农补贴资金 1.40 亿元，惠及 30 万农户。

（三）加强财力统筹，推动民生福祉持续改善。一是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坚定落实财政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要求，投入 0.56 亿元，足额保障生均公用经费支出。投入 3.45 亿元，支持校舍改造、教育装备升级、教育人才培养、“双减”政策落实和困难学生资助等。投入 4.15 亿元，保障蝶湖中学、蝶湖小学、少年宫新校区、折桂中学综合楼、建新中学二期、学华小学二期等项目顺利推进。二是促进卫生健康事业进一步发展。投入 7.57 亿元，落实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政策，切实减轻百姓的看病负担；市本级投入 2.59 亿元基层卫生机构健康运转经费，保障区镇卫生院、卫生室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投入 2.42 亿元，用于支付以前年度防疫支出、落实医务人员特别补助等；全年市镇两级财政共投入 0.91 亿元，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扎实推进，为市民提供更高水平的公共卫生服务。三是强化困难群众兜底保障。投入 1.32 亿元，提高城乡低保、特困、困境儿童等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更好保障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惠及全市 1.88 万名困难群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农村和城市特困人员供养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提高至每人每月 820 元、1070 元、2025 元，孤儿集中供养、分散供养保障标准分别提高至每人每月 2800 元、2300 元。四是提升养老保障水

平。投入 8.62 亿元，支持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至每月 228 元（每人每月增加 17 元，为南通六县市区最高）。投入 6.34 亿元，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正常发放和提标（每人每月增加 26 元，并根据缴费年限、年龄段进行分段提标）。投入 3009.01 万元，用于养老机构扶持、适老化改造、养老服务站建设、居家养老服务等，支持养老服务水平再提升。**五是落实优抚安置政策。**投入 1.36 亿元，发放退役（转业）军人一次性补助、下岗失业转业志愿兵补助、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贴、军属权益保障经费、价格临时补贴等。

（四）深化财政监督，促进财政治理提质增效。一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将区镇纳入整体绩效评价范畴，逐步扩大预算绩效管理覆盖面。对民生服务外包项目进行绩效管理“回头看”，落实问题整改。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优先保障绩效好的项目实施，对居家养老、养老服务站等绩效未达预期的项目，调减支出 347 万元。二是**压实单位资产管理主体责任**。鼓励引导区镇积极盘活闲置地块资产 8 宗，置换存量建设用地指标约 135 亩。创新资产处置方式，提高资产变现能力，全市行政事业单位通过阿里平台拍卖报废物资 33 宗，溢价率 61.3%。三是**优化政府采购服务**。督促采购单位持续打造政府采购领域良好营商环境，全年政府采购项目 395 个，采购规模达 35.51 亿元。规范处置政府采购争议，着力保障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全年处理完毕 27 个投诉件，有效定纷止争、化解矛盾，防范政府采购涉诉风险。四是**严控政府**

**投资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的施工图预算评审，严格控制工程服务类、货物类招标限价。全年完成政府投资项目施工图预算评审421个，核减2.12亿元，核减率4.47%，工程服务类、货物类限价备案118个，核减0.36亿元，核减率10.91%，提升了资金使用效率。**五是强化财会监督。**纪检监察、审计、财政联合对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财经纪律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单位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着力规范财务支出标准、手续，严格执行各项财经纪律。开展财政惠农补贴问题督查整改，收缴4.6万元违规发放资金。

**（五）强化债务管控，确保风险防线不断巩固。**一是**超额完成年度化债任务。**加大财政资金化债力度，多渠道筹措化债资金，超额完成全年化债任务。二是**强化债务融资成本管控。**加大融资成本压降、存量高成本债务与非标产品清退力度，不断压降债务成本。完成银行机构6%以上高成本债务清退工作，债务平均综合成本得到持续压降。三是**加大专项债券申请力度。**用足用好“开前门”政策，保障发展资金需求。全年新增专项债券12.25亿元，发行额度在南通地区名列前茅。

#### **四、2024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2.62亿元，完成年初预算54.6%，比上年同期增长4.9%。其中，税收收入33.86亿元，完成年初预算52.9%，比上年同期增长1.6%；非税

收入 8.7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9.8%（见附表 53）。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2.7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4%（见附表 54）。

**3. 上级补助：**全市上级补助收入 29.43 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9.34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4.02 亿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补助 13.97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2.1 亿元。对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统筹用于平衡预算；对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全部按照规定和要求安排使用。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33.39 亿元，完成预算目标 22.6%。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33.39 亿元，含以前年度地块尾款 8.09 亿元（见附表 5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8.22 亿元，完成预算目标 54.6%，比上年同期增长 100.9%。其中，专项债券安排支出 22.54 亿元（见附表 55）。

**3. 上级补助：**全市上级补助收入 0.27 亿元，全部按照规定和要求安排使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上级补助收入 2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6 万元（见附表 56）。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3.14 亿元，占预算的 49.8%，比上

年同期增长 3.5%。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1.66 亿元，占预算的 47.7%，比上年同期增长 5.1%（见附表 57）。

####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新增债券情况：**全市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24.0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52 亿元，用于蝶湖中学、汇龙小学学华分校、部分体育馆新建工程等 6 个项目；专项债券 22.54 亿元，用于东疆雅苑（东疆花苑西侧）一期、高新区医院、吕四作业区环抱式港池西港池通用码头及其基础设施、高铁西站综合交通枢纽、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等 15 个项目。

**2. 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情况：**全市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 7.8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84 亿元，专项债券 5 亿元，均用于偿还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

以上均为国库收支快报数，部分数据如有变化，届时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 五、2024 年上半年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也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财政经济工作意义重大。上半年，全市财政经济部门密切关注财政经济形势，落实落细各项财税政策措施，积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定信心、鼓足干劲，全力冲刺各项目标任务。

（一）狠抓收入，严管支出，确保财政运行安全平稳。强化

财税协同共治，依法依规推动收入组织工作。1~6月，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2.62亿元，同比增长4.9%。其中，税收收入33.86亿元，税占比79.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收入增速、税占比分别列南通六县市（区）第三、第一、第二。加强部门协调，深化银政合作，积极开展土地招商工作，向市场推介各类优质地块。1~6月，我市成交工业用地30宗、经营性用地11宗，成交总价24.67亿元。严格执行政府过紧日子相关要求，持续优化支出结构，严把财政支出关口，严格甄别授权支付与直接支付，从严审核直接支付项目，严密监控支出转往来等业务类型，对1000万元以上支出视轻重缓急下达资金。上半年“三保”支出合计41.24亿元，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

（二）精准扶持，加力提效，促进经济发展复苏向好。会同业务主管部门研究制定新型工业化发展、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建设、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等方面的政策措施，推动产业升级，统筹扩大内需，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出台《启东市市级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管理市级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加快专项资金执行进度，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上半年，在财力相当紧张的情况下，财政部门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兑现各项奖扶政策红利，审核拨付产业转型升级财政奖扶资金1.54亿元。大力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项下“小微贷”“苏科贷”等贷款产品，上半年累计发放贷款13.67亿元，惠及企业279家。

上半年，政府投资基金招引了生物医药、信息技术等 8 个项目，落地投资规模 13.78 亿元。在政府采购领域落实“政采贷”政策，合作银行为中标供应商放贷 920 万元，缓解供应商资金压力。

（三）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保障民生福祉持续改善。贯彻落实重大民生政策协调机制，进一步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上半年，民生类支出 48.99 亿元，同比增长 1.3%，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1%。其中，农林水支出同比增长 3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同比增长 1.2%、教育支出同比增长 1.2%。市本级财政全年安排 15.84 亿元，重点支持教育扩优提质、卫生服务提升、稳岗增收、城镇道路畅通、安居宜居保障、农村人居环境提升等 10 大类民生实事项目实施。

（四）源头管控，多措并举，守牢政府债务风险底线。围绕“控规模”“降成本”，切实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上半年我市债务化解取得阶段性成效，融资成本得到进一步压降，定期开展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隐患排查，切实做好防范化解债务流动性风险工作。统筹好债务化解和稳定发展的关系，积极争取新增专项债券，保障吕四港码头、棚户区改造、区域供水、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 15 个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今年以来，我市已获得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41.85 亿元，已发行 22.54 亿元。

2024 年上半年，我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但是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大环境影响，2024 年上

半年财政预算执行也遇到了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收入组织形势比较严峻。预计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进一步放缓，主要原因是全年税收收入实绩可能不及预期。上半年土地出让收入脱幅较大，主要原因是经营性地块年度出让计划实施不理想。二是年度化债压力有所加大。我市化债渠道基本以财力化债为主，隐性债务化解基本依赖政府性基金收入。当前财力增长放缓，预计全年财力难以足额保障年度化债资金需求。三是区镇“三保”风险隐患不容低估。上半年，我市区镇“三保”保障财力支撑情况总体良好，但是存在保障能力不平衡性，个别区镇“三保”支出基本依赖市财政预拨财力，甚至需要通过市财政往来进行垫付。

## 六、下半年主要工作举措

（一）进一步加大收入组织力度。发挥财税协同机制作用，加强重点税源监管及税收形势分析研判，做好税源涵养、税收清欠等工作，确保税收收入应收尽收。以国有资产清查利用专项行动为契机，有效盘活可利用、可变现国有资产，合理做大非税收入规模。根据土地出让政策要求及房地产市场发展形势，加大土地招商力度，稳定地块挂牌节奏，力争取得土地出让收入最好成绩。鼓励支持国有企业更好落实以旧换新、房票安置等政策，加速存量房销售安置，带动房地产市场信心恢复。

（二）进一步强化财政风险管控。严格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相关政策，继续从严从紧把好支出关口，坚决把一般性支出压

降到最低限度，有效缓解当前财政收支矛盾，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工资发放和机构运转，强化“三保”风险动态监控，做到风险尽早发现、快速介入、妥善处置，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统筹好债务风险化解和稳定发展，千方百计筹措化债资金，有序化解存量债务。遏制盲目投资冲动，从源头上控制债务增量，保持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债务规模。

（三）进一步提升财政治理能效。坚持“预算一个盘子、收入一个笼子、支出一个口子”，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优化支出结构，严格支出管理，强化库款调度，切实增强预算执行力。强化全面预算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加大专项资金、专项债券、政府投资项目、政府采购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力度，实现财政管理创新增效。进一步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切实提升财会监督效能。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下半年，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努力完成全年各项财政工作重点目标任务，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启东新实践取得更多突破性进展、标志性成果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